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王翊婷
電話：04-7531443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winnie1104@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20303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1份（共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2030371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重申代理兵缺期滿，嗣經學校續聘代理原服務留職停薪教師於退伍日至其實際復職日前之年資得否併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8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120073985號函辦理。
- 二、旨揭疑義應依教育部97年4月9日台人(三)字第0970052729號函辦理，服役留職停薪教師於退伍日至其實際復職日前之年資，非屬義務役年資，爰經學校續聘代理該段期間之年資，自非屬代理兵缺性質，又因該段代理期間亦非合於採計為退休之懸(實)缺代理年資，爰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
-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人事室 收文:112/08/03



1120003328

有附件